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居於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i)我們的總部設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都位於中國和台灣；及(ii)執行董事鄭先生和李先生一般常住台灣，我們並沒有而且在可見將來將不會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有效而恒常的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先生和我們公司秘書黃焯琳先生(其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各授權代表均可在合理的通知下在香港與聯交所的有關成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與他們聯繫；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均可以從速與所有董事聯繫。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要求各董事(i)提供其的通訊地址、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予我們的授權代表；及(ii)當其預計會外遊或不在辦公室時向我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通訊方式。此外，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予聯交所；
- (c) 各名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有或可申請及／或續簽有效旅行證件以到訪香港，並能夠在合理的通知下在香港與聯交所的有關成員會面；
- (d) 公司秘書黃焯琳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在必要時通過各種方式(例如會議及電話討論)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持續聯繫；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替代溝通渠道，自[編纂]起任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應通過各種方式(例如會議和電話討論)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取得聯繫，以確保彼等能夠從速回應聯交所對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f) 本公司於[編纂]後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規定及上市規則所引起的其他事項提供意見，並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能夠迅速有效地溝通；及
- (g)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從速通知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